

屏東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 二、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種國籍之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3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 (四)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五) 各類師範院校公費生服務期滿者。
- (六) 本縣現職國小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一) 國小普通班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國小英語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高階)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 (三) 特殊教育教師：具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四) 幼兒園教師：具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五) 學前特教教師：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附註：

- (一)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
- (二)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係指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連續中斷教學工作達 10 年以上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尚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三) 為兼顧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同時取得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六)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104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開缺學校：

一、普通班正式教師錄取 25 名，以恆春地區（含恆春鎮、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學校為錄取分發地區及開缺學校。

二、普通班代理教師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

三、英語正式教師錄取 10 名，以屏東縣國小為錄取分發地區及開缺學校，英語代理教師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

四、特殊教育教師

(一) 正式教師錄取 5 名。

(二) 代理教師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

五、幼兒園教師

(一) 正式教師錄取 5 名。

(二) 代理教師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

六、學前特教教師

(一) 正式教師錄取 5 名。

(二) 代理教師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

肆、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甄選採二階段辦理方式，第一階段初試（筆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試教）。

(一) 筆試：

1. 筆試題型為選擇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限用 2B 鉛筆作答，如未用 2B 鉛筆作答或作答不清楚致使電腦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2. 考試題數與時間：考試時間共計二節，每科測驗題 50 題，考試時間 60 分鐘，節次分配如下：

| 甄選類科 ＼ 考試時間 | 第一節 | 第二節 |
|-------------------|--------------|----------------|
| | 上午 8：00～9：00 | 上午 9：20～10：20 |
| 普通班教師 | 教育專業科目（50 題） | 國語文（50 題） |
| 英語科教師 | 教育專業科目（50 題） | 英語專門知能測驗（50 題） |
| 特殊教育教師 | 特教專業科目（50 題） | 國語文（50 題） |
| 幼兒園教師 | 幼教專業科目（50 題） | 國語文（50 題） |
| 學前特教教師 | 學前特教科目（50 題） | 國語文（50 題） |

(二) 複試：包含口試與試教

1. 口試及試教交叉進行，每人複試以 18 分鐘為限，依准考證編號編排順序，口試及試教滿分皆為 100 分。

2. 口試注意事項：

- (1)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
- (2)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2 份(A4 規格，以 1 張為限，格式自訂，不列入評分），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僅供參考）。
- (3)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為主。
- (4)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 試教注意事項：

- (1)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 (2)試教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 (3)演示科目及需遵守事項：

| 甄選類科 | 演示科目及需遵守事項 |
|--------|---|
| 普通班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普通班教師演示科目：數學科。2. 英語科教師演示科目：英語科。3. 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4. 請考生自選並攜帶一冊教育部公布之國小五至六年級審定本教材，於現場親自抽定試教單元，並編寫欲試教部分之活動大綱（格式不拘），並得自備教具。5.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
| 英語科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2. 單元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由應試人員親自抽定試教題目，並編寫欲試教部份之活動大綱（格式不拘），並得自備教具。3.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
| 特殊教育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2. 由應試人員親自抽定試教單元，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編寫欲試教部分之教學活動大綱（格式不拘），並得自備教具。3. 除電子琴、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
| 幼兒園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2. 由應試人員親自抽定試教單元，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編寫欲試教部分之教學活動大綱（格式不拘），並得自備教具。3. 除電子琴、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

| | |
|--------|---|
| 學前特教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2. 版本為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 89，請自行於教育部網站下載)，由應試人員親自抽定試教單元，並編寫欲試教部分之活動大綱(格式不拘)，並得自備教具。 3. 除電子琴、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
|--------|---|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 各甄選類科依第一階段筆試測驗成績高低錄取人數：

1. 普通班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2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2. 英語科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2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3. 特殊教育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2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4. 幼兒園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2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5. 學前特教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2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二) 筆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進入複試，亦不得錄取為代理教師。錄取總成績則採計筆試及複試(口試、試教)成績之總分。

(三) 甄選成績比例分配：

| 甄選類科 | 初試（筆試） | | 複試 | |
|--------|-----------------------|-------------------|-----------|-----------|
| | 教育專業科目 (30%) | 國語文 (20%) | 口試 20% | 試教 30% |
| 普通班教師 | 教育專業科目 (30%) | 國語文 (20%) | 口試 20% | 試教 30% |
| 英語科教師 | 教育專業科目 (30%) | 英語專門知能測驗 (20%) | 口試 20% | 試教 30% |
| 特殊教育教師 | 特殊教育專業及評量 科目 (30%) | 國語文 (10%) | 口試 30% | 試教 30% |
| 幼兒園教師 | 幼教專業科目 (30%) | 國語文 (10%) | 口試 30% | 試教 30% |
| 學前特教教師 | 學前特教科目 (30%) | 國語文 (10%) | 口試 30% | 試教 30% |

(四) 筆試、口試、試教每一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以原始成績計算該項目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五) 普通班、英語科及特殊教育教師加分條件

1. 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宗旨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凡持身心障礙手冊報考之考生，筆試成績加 10%。
2. 「原住民籍考生」筆試成績加 10%。
3. 同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原住民籍身分者，加分僅能擇一優待。

(六) 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加分條件：具以下兩項證明文件者於筆試原始成績加分，且只能擇一項加分，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1. 具有原住民族語認證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5% 計算。
2. 具原住民籍身分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計算。

(七)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成績仍相同時，一般普通班教師依次以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英語科教師依次以教育專業科目、英語專門知能測驗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特殊教育教師依次以特殊教育專業及評量科目、國語文之成績高

低排定順序；幼兒園教師依次以幼教專業科目、國語文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學前特教教師依次以學前特教科目、國語文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使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為正式教師：

1. 筆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
2. 複試之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

伍、甄選介聘作業流程、日期、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地點 | 說明或注意事項 |
|----|------|--------------------------------|----|---|
| 1 | 公告簡章 | 即日起至 104.6.8 (星期一) | | <p>請自行於期限內至下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 2. 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163.24.134.11/2015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 2 | 甄選報名 | 104.6.1~10 4.6.8(星期 一~一)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2.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4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至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完成報名手續，請至各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初試費用新臺幣 900 元，受款人請填寫「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3. 請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相關證件至屏東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報名表（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乙、國民身分證 丙、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戊、切結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己、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學分證明、服務證明及原住民籍身分戶籍謄本等。 庚、貼足限時掛號（32 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二只，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報到時間，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 辛、郵政匯票 |

| | | | | |
|---|--------|----------------------------|---------|--|
| | | | | <p>壬、上述各項證件(除報名表及郵政匯票正本外) 一律以正反面影本備審，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裝於牛皮紙袋內，並請應考人自行至報名系統上列印郵寄封面黏貼後，寄至屏東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地址：900 屏東市厚生里建國路 121 號），並由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p> <p>4. 請考生於收到需補正資料之通知後，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補正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屏東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900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p> <p>5. 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開放列印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於准考證上，未黏貼照片者不予認定。</p> <p>6. 考生如未依照以上時程及規定辦理，視同報名未成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本次甄試。</p> |
| 3 | 筆試 | 104. 7. 4 (星期六) | 明正國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場座號與准考證號碼相同。 試場座號及試場對照表於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開放看考場。 若報名人數超過考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明正國中校址：900 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 |
| 4 | 試題疑義反應 | 104. 7. 4~104. 7. 5(星期六~日)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於 104 年 7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對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請於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163.24.134.11/2015)進行試題疑義反應，並敘明有疑義科目、題號、建議答案、文獻出處及說明等，於 104 年 7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試題疑義結果及試題正確答案於 104 年 7 月 5 日下午 6 時之後公告。 |
| 5 | 筆試成績複查 | 104. 7. 6 (星期一) | 鶴聲國小會議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日上午 11 時前，考生憑「准考證編號」及「身分證字號」於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 |

| | | | | |
|----|----------------------|----------------------------------|--------------|---|
| | | 下午3時至 4時30分 | | 筆試成績。 2. 考生如欲複查筆試成績，當日下午3時起至4時30分止，持准考證至鶴聲國小現場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壹佰元整。 |
| 6 | 公告筆試錄取進入複試名單 | 104.7.6 (星期一) | 教育處網頁 | 筆試錄取名單及複試地點、試場配置表於104年7月6日下午8時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7 | 複試報名及繳費 | 104.7.7 (星期二) 上午9時至 12時 | 鶴聲國小 會議室 | 1. 筆試錄取者，始得繳費參加複試。 2.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報名，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筆試錄取者請於104年7月7日上午9時起至12時止資格審查並繳費新台幣捌佰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應檢附正本資料驗訖當場發還。 |
| 8 | 複試 (口試、試教) | 104.7.8 (星期三) | 鶴聲國小 | 1. 複試試場配置圖於104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 考生於104年7月8日上午7時20分至7時40分止報到，逾時報到取消應試資格，8時起試教抽題，上午8時30分開始口試與試教。 3. 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 4.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 9 | 複試(口試、試教) 成績公告及複查 | 104.7.9 (星期四) 下午2時起 至4時 | 鶴聲國小 會議室 | 1. 複試成績於104年7月9日上午10時公告，考生憑「准考證編號」及「身分證字號」於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複試成績。 2. 104年7月9日下午2時起至4時止，考生持准考證至鶴聲國小現場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
| 10 | 錄取放榜公告 | 104.7.10 (星期五) 下午7時後 | | 甄選錄取名單請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看。 |
| 11 | 成績通知 | 104.7.13 (星期一) | 鶴聲國小 | 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書。 |
| 12 | 正式教師介聘 | 104.7.20 (星期一) | 仁愛國小 活動中心 | 公開介聘訂於104年7月20日上午9時30分辦理，請於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不另行通知。 |
| 13 | 代理教師介聘 | 104.7.31 (星期五) | 仁愛國小 活動中心 | 公開介聘訂於104年7月31日上午9時30分辦理，請於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不另行通知。 |
| 14 | 代理教師郵寄證件報到 | 104.8.7 (星期五) | | 1. 書面報到：經完成介聘作業之代理教師，應於104年8月7日(星期五)，將介聘通知書、合格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均為正本)，限時掛號郵寄至各介聘學校辦理書面報到手續，逾期未郵寄(以郵戳為憑)證件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2. 教評會審查：104年8月26日(星期三)親自至介聘學校報到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另 |

| | | | |
|--|--|--|---|
| | | | 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由各校教評會決議取消應聘資格。 |
|--|--|--|---|

陸、公開介聘作業：

一、正式教師公開介聘：

- (一) 錄取人員應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於 9 時 30 分開始辦理公開介聘作業。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並不得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
- (三) 本次介聘結果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 (四) 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應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攜帶介聘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另應攜帶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訓練，親自至各介聘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由各校教評會決議取消應聘資格。
- (五)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報到時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本縣不另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未錄取為正式人員者，依照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為代理教師，甄選類科為普通班分區（如附件 5-3）或英語教師列為本縣 104 學年度一般科代理教師之候用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列為本縣 104 學年度不分區身心障礙類、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候用人員，如未在報名表註明者，視同放棄代理教師候用資格，普通班代理教師選填介聘分發區後，不能以任何理由變更為其他介聘分發區。如筆試成績總分相同，普通班代理教師依次以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英語科代理教師依次以教育專業科目、英語專門知能測驗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依次以特殊教育專業及評量科目、國語文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幼兒園代理教師依次以幼教專業科目、國語文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學前特教代理教師依次以學前特教科目、國語文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如各科成績相同，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錄取為代理教師候用人員介聘方式：

- (一) 帶身分證、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准考證、證明文件(如原住民戶籍謄本、服務證明…)，正本驗訖當場發還，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
- (二) 錄取人員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及完成資格審查，公開介聘訂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當天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個別電話通知，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經完成介聘作業之代理教師，應於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介聘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均為正本)，限時掛號郵寄至各介聘學校辦理書面報到手續，逾期未郵寄（以郵戳為憑）證件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親自至介聘學校報到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由各校教評會

決議取消應聘資格。

- (四) 如公開介聘後，各委託辦理聯合教師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採由個別電話通知辦理，二天內經聯絡三次無答覆則視同放棄。
- (五) 代理教師候用人員經介聘成功後，如第一次代理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代理原因消失(如兵役驗退教師提前復職)，代理未滿4個月，得於代理結束後，申請第二次候用，但以一次為限，其介聘順序，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出缺時，應列於等候通知介聘候用人員名次之前。
- (六) 代理教師候用人員經通知介聘報到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接受當次介聘者，得保留選校機會一次(至105年4月1日前)，其介聘候用名次，係排在未介聘候用人員之後，按提出申請保留人員成績高低依序介聘。
- (七) 代理有效期間自分發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代理期限最長至105年7月1日止。任用期間如經校長及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校長得專案報請縣府核備予以解聘。已介聘代理教師如應召入伍，應即辭職，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筆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考筆試若有特殊服務時，先於筆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104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止，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屏東縣鶴聲國小總務處（地址：屏東市厚生里建國路121號，電話：08-7521207分機14）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甄選類科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註銷資格，不得異議：
 - (一) 現職教師應簽下切結書，保證介聘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介聘資格。
 - (二)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尚未介聘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 (三) 經錄取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站及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凡經甄選錄取介聘者，不得拒絕學校(含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校務工作等。
- 八、凡報考本項考試之考生，其個人資料應無條件提供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資料等相關公務用途，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附則：

- 一、本簡章經屏東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縣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該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二、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04年6月12日至6月18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總務處，聯絡電話：08-7521207分機14，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電話：08-7320415轉3611；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話：08-7320415轉3647、3667。
- 三、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11，信箱：a000526@oa.ptc.edu.tw；分機3647，信箱：a001767@oa.ptc.edu.tw；分機3667，信箱：a001791@oa.ptc.edu.tw。
- 四、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E號函修訂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爰本次經錄取介聘之教師，應在原校實際教學服務滿三年後，始得申請介聘本縣他校及外縣市學校服務。
- 五、經錄取介聘之教師須參加「104學年度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計畫」…等教學及班級經營相關之研習與進修活動。
- 六、試場規則、持身心障礙手冊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報名表、複試報名委託書、特殊服務申請委託書及報考切結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 七、經錄取並經介聘至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國民小學服務之人員，酌予交通補助並應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須依規定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如未攜帶准考證入場作答者，應於四十分鐘內提出「准考證」，否則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 三、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四、應試者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且按照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
- 六、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應試者應於每科目作答前自行查對，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 七、應試者應於每節進場就座時，查看桌面，如有發現與該科有關文字者，應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並擦拭乾淨，否則視情節輕重，參照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八、應試者除應用之文具外，可攜帶透明墊，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計算機、電子辭典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亦不得攜帶通訊設備（含發聲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PDA、平板電腦、iwatch 等設備）入場應試，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九、本次甄選題型為測驗題，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卡作答欄內作答，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拭乾淨或摺疊、汙損答案卡或在試題紙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考試題目，除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後十五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 十一、應試者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應試者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試資格。
- 十三、應試者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代考者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學校呈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處分，如為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則函請其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處分。
- 十四、應試者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答案卡上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撕去或拆開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試者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六、應試者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指揮交回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十七、應試者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或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 2

**屏東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持身心
障礙手冊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 處 | | 本人 | 聯絡電話： _____ | | |
| | | | E-mail信箱： _____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_____ | | |
| | | | 電話： _____ | | |
| 身心 障礙 手冊 |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障 礙 情 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 |
| | | | | | |
| 申請 服務 項目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04年3月8日之後) | | | | |
| 繳 驗 證 件 | | 審查 小組 人員 | (簽章) | | 審查 小組 認定 結果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屏東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 | | 筆試准考證號碼 (審核單位填) | | |
| 1. 若未錄取正式教師，是否願意擔任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願意 2. 若您錄取為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選擇介聘分發區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區 3. 您是否願意將您的報名資料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以利本縣各校查詢聯絡代理代課教師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願意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 | |
| 手機 | | 電話 | (0) (H)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 資料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准考證正本 (請審核人員加蓋委員會章) 該項為複試報名時使用 | | | | |
| 切結書 | 5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 | |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切結書 | | | | |
| 其它證件 | 7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104 年 3 月 8 日以後) | | | |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 | | | |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信封 |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 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二只 | | | | | 繳費審查核章： |
| 匯票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交郵政匯票 | | | | | |
| 1. <u>影本留存</u> 2. <u>准予列印准考證</u> | | 報考人 簽 | | | | |

屏東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屏東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屏東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特殊服務申請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特殊服務申請(如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屏東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屏東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報考
切 結 書
(適用現職教師)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屏東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4年8月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日

屏東縣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本人 參加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者，請同意先行報考。惟若104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含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本人 為104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請同意先行報考，惟若104年7月31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含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擇優錄取，錄取及介聘分發區如下：

第一區：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九如鄉、鹽埔鄉、里港鄉、高樹鄉。

第二區：潮州鎮、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崁頂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

第三區：東港鎮、新園鄉、萬丹鄉、林邊鄉、琉球鄉、新埤鄉、佳冬鄉、南州鄉、枋寮鄉、春日鄉。

第四區：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